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835008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司法院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司法院，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旨述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涉大院事項，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副本：司法院（含附件）

## 財政部 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22、23 日

二、地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地院）

三、主持人：

地院

本部國有財產署

董院長武全

邊副署長子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司法院及地院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司法院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地院）依「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108 年 1 月 17 日函送自我檢核表予臺灣高等法院彙送司法院複核。惟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項次一（二）1 填載經管辦公房屋及宿舍已完成登記 162 棟。與會場陳列建物登記謄本資料（138 棟）不符【詳檢核項目（二）1 辦理情形】。</li> <li>2. 項次一（三）填載無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惟承辦單位表示，地院經管部分國有土地係購置取得，且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詳檢核項目（二）2 辦理情形】。</li> <li>3. 項次三（三）5 未填載動產有無因故滅失等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li> <li>4. 項次四（二）填載經管古蹟、歷史建築等珍貴財產，「無」一併經管坐落範圍之國有土地。與會場陳列資料，地院經管國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爾後請查明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li> <li>2. 地院經管國有珍貴不動產，請依檢核項目（四）建議處理方式 1 辦理。</li> </ol>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及歷史建築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 2 處國有珍貴建物及坐落國有土地不符【詳檢核項目（四）辦理情形】。</p> <p>5. 項次五（一）3 及 6 分別填載經管國有不動產 107 年無償提供使用 4 件、無委託經營案件。與會場陳列案件數（無償提供使用 3 件、委託經營 1 件）不符【詳檢核項目（五）1（3）辦理情形】。</p> <p>6. 項次六填載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惟依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產籍資料，地院占用該署經管臺南市（下同）中西區郡王祠段 643 地號等 4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p>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地院經管 36 筆國有土地、9 棟國有建物及 151 戶國有宿舍均完成管理機關登記；2 棟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因老舊，未辦建物登記。</p> <p>2. 依國產署查詢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及會場陳列不動產登記謄本，地院</p>	<p>請依檢核項目（三）2 建議處理方式 2，釐正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棟數，並修正相關財產報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經管 36 筆國有土地及 138 棟國有建物。訪查發現地院經管國有建物棟數，於簡報、增減結存表及自我檢核表記載均不一致。承辦單位說明經管職務宿舍係以戶數計算棟數，非以登記建號計算，致數據不一致。</p>	
<p>2、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簡報未載明有無此類不動產。據承辦單位說明，經管部分國有土地係購置取得，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無。</p>
<p>(三)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地院 107 年度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同年 11 月間進行盤點，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動產盤點方式，僅以 105 年度向地政機關申請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未申請 107 年度地籍總歸戶資料進行核對。</li> <li>2. 動產保管人皆為使用單位主管，盤點方式係由各主管（或主管另行指定人員）先行盤點該單位財產，再由財管人員會同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須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地院未就經管國有不動產洽地政機關申請當年度地籍總歸戶資料，易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政資料不一致，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規定，每年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辦理盤點。</li> <li>2. 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應於每 1 年度至少盤點 1 次。盤點方式如係由各財產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保管單位僅就部分財產抽盤，與上述</li> </ol>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風室、會計室人員進行抽盤。</p> <p>3. 盤點紀錄記載民事紀錄科保管之騎縫機未列財產帳。據地院承辦人員表示，因騎縫機年代已久，財產來源及價值不明，故未列帳。</p> <p>4. 盤點紀錄雖記載盤點時發現之缺失，惟未表達不動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情形，且未檢附盤點統計表完整表達盤點數量。</p>	<p>全面盤點規定不符，且由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管理單位難以確實掌握財產保管使用情形及發現財產管理缺失，易發生財產帳物不符情形，嗣後年度請地院調整盤點方式。</p> <p>3. 請地院查明騎縫機取得來源，如屬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並依同要點第 7 點規定計價。</p> <p>4. 盤點紀錄應檢附盤點統計表，完整表達盤點數量、帳物有無不符情形等，簽請首長核閱，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控管。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國產署訂有盤點紀錄範例，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有以下欄位填載錯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使用分區、</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財產卡、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各欄位，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國有登記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權狀字號、使用單位、原有人、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p>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房屋門牌、權狀字號、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取得文號、使用面積、基地資料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整筆面積、權利範圍面積、登記日期、登記字號。</p> <p>(3)動產財產卡：品名、型式、廠牌、保管人。</p> <p>(4)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坐落基地標示。</p> <p>2. 依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及明細清冊，中西區南門段 348、363、374、412、413 建號，有同一建號分列多個財產情形。</p> <p>3. 動產財產卡保管人欄位有填列職稱（如刑事科科長）情形。</p> <p>4. 地院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線上傳輸系統）傳</p>	<p>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國有公用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辦公房屋」及「宿舍」棟數之計算，以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即有建號者，按各建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建號有門牌者，按各門牌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門牌者按實際各棟分別設置財產卡。地院經管房屋同一建號分列多個財產者，請依上述原則釐正。</p> <p>3. 公用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二人以上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地院經管財產應以實際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以職稱填列保管人之財產，請依上述規定選定保管人。</p> <p>4. 產籍要點第 19 點第 3 項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期於線上傳輸系統填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送之財產卡筆數（土地 36 筆、房屋 163 筆），與傳送至該系統之 108 年第 1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房屋筆數（土地 36 筆、房屋 159 筆）不符，且未更新該系統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	量值，並傳送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請地院儘速釐清土地、房屋資料，將相關量值及更新後財產卡資料傳送至該系統。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承辦單位表示，無此類財產。	無。
5、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地院經管國有動產 107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規定辦理。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p>1. 經實地抽盤總務科等單位保管之數位照相機等 20 件財產，有下列情形：</p> <p>(1) 財產編號 31403030011-2 印字打孔機等 9 件財產未黏貼財產標籤。</p> <p>(2) 財產編號 50101080014-38 碎紙機等 4 件財產標籤僅顯示購置日期欄位，無取得日期欄位。</p> <p>(3) 財產編號 31401010003-265 個人電腦等 3 件個人使用財產，財產保管人非實際使用人。</p> <p>(4) 財產編號 31403020001-546 印表機等 7 件財產實際存置地點與盤點清冊所載不符。</p> <p>2. 電梯、各樓層刷卡機及存置於 8 樓會報室之會議桌係具有獨立使用效能之財產，該等財產價值併於大樓主體，未分算單獨列帳。</p>	<p>1. 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各機關取得財產後，應按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地院經管財產未黏貼標籤及標籤無取得日期欄位者，請依上述規定檢討改正。</p> <p>2. 公用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屬個人使用之財產，使用人可充分掌握財產使用情形，並盡保管之責，其保管人之選定，請依上述規定辦理。</p> <p>3. 財產保管單位、保管人、使用單位、使用人及存置地點有變動時，請依產籍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財產移動作業，以利掌握財產管理情形。</p> <p>4. 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原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各機關辦理房屋建築及設備工程採購，其中電梯設備、消防設備、空調設備及發電機設備等，屬具專供特定用途且以機械操作控制並有單獨財產編號之個體財產，其因使用頻繁且有使用安全期限，往往未達建築物最低使用年限，即因不堪使用而須汰舊換新，基於公共安全及後續作業單純化，宜將該類財產自建築物主體中分算，單獨以動產列帳。是以，將建築工程結算驗收總價扣除非附著於建築物主體有獨立使用效能之動產價值及上述電梯設備等價值，始為該建築物之「建築支出費用」，並據以登列為財產價值。地院經管電梯等非附著於大樓主體且有獨立使用效能之動產，請重新依上述規定自大樓主體中分算單獨列帳。</p>
<p>(四)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p>	<p>1. 簡報資料記載經管國有珍貴不動產 6 筆土地及 3 棟建物。惟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 2 處珍貴不動產筆(棟)數及管理情形如</p>	<p>1. 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下稱珍貴要點)第 3 點規定，珍貴不動產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下：</p> <p>(1)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中西區南門段 327 建號等 3 棟國有建物及坐落 276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規劃為司法博物館開放外界參觀，訂有參觀及場地借用等規定；納入珍貴財產管理，設置珍貴財產備查簿，編造珍貴財產相關報表。</p> <p>(2)歷史建築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中西區郡王祠段 632 建號國有建物及坐落同段 643 地號國有土地），未納入珍貴財產管理。承辦單位說明，坐落土地部分持分為國產署經管，地院尚未撥用取得管理權，爰未將房地列為珍貴財產管理。</p> <p>2.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內陳設保險櫃數個，自日治時期存留迄今；地院購置多件雕塑、畫作、版畫等藝術品，據承辦單位表示均列帳管理，未檢討是否具有珍貴財產性質。</p>	<p>產。「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既經登錄為歷史建築，請地院就經管房地依規定列為珍貴財產管理，設置備查簿及編列相關報表。</p> <p>2. 珍貴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得設評審委員會，審議珍貴動產認定、估價、保管等事宜。請地院依規定審認經管左列保險櫃等是否屬珍貴財產，倘是，請依規定列帳管理，設置備查簿及編列相關報表。</p>
(五)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	1.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地院經管安平區金華	左列機關用地現況低度利用，請研議規劃運用，提升資產使用效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p>段 120、126 (簡報誤繕 121) 及 285 地號國有機關用地面積計 14,212 平方公尺，現況部分為傳達室、民事執行處公布欄及壘球場。其中壘球場部分，據調查保護業務單位說明，須對保護管束少年施以多元感化教育，藉由壘球體育活動矯治性格、健全人格發展，訂每月 1 次半天練習，每次約 15 至 20 人次參與活動，確有設置必要，因占地廣大且為綠地，前經監察院認有閒置情形，地院刻規劃部分土地作民眾洽公停車場。</p> <p>2. 經現場勘查，使用現況除上述情形，尚有停車場、車道、庭園造景、籃球場 (施工中)；依土地登記謄本，此 3 筆土地為地院經管同段 11410、11410-1、11410-2 建號 3 棟國有建物之建築基地。</p>	益。
(2) 有無被占用情形	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地院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	1. 國有公用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1. 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出租 6 件：</p> <p>(1) 地下 1 樓分別出租業者作員工餐廳、理髮部、吧檯及臨時攤位：</p> <p>a、均訂定委外經營契約，載明不動產門牌（無房地地籍標示）、面積、履約期間並附範圍略圖。</p> <p>b、出租作員工餐廳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規定計收租金。</p> <p>(2) 出租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設立地院郵局，及出租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行設立提款機等設備：依收益原則第 4 點規定計收租金，訂定租賃契約，載明不動產標示、面積、租期，附有範圍略圖。</p> <p>2. 委託經營 1 件：經管「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部分空間委託穩壳自販有限公司經營，訂有委託經營契約，收取權利金，契約載明門牌（無房地地籍標</p>	<p>條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收益原則辦理出租。租金應依該原則第 4 點規定計收，不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規定。</p> <p>2. 國產法無公用財產委外經營或委託經營之規定。左列出租及委託經營案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依收益原則出租案件：請檢討改訂租賃契約，敘明不動產標示、租期等，以資周延；誤用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規定計收租金者，請改依收益原則第 4 點規定計收。</p> <p>(2) 委託經營案件：既釐清係依收益原則規定出租，請檢討改訂租賃契約，敘明不動產標示、租期等，以符規定。</p> <p>3. 建議司法院就無償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等使用之案件研訂一致性規範（含契約格式、提供使用標的、使用期間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以利所屬遵循。</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示)、面積並檢附略圖,惟略圖記載「出租標的」文字。承辦單位證明,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出租。</p> <p>3.地院 1 樓部分空間無償提供使用 3 件,僅以公函同意使用,未敘明提供使用之不動產標的、具體範圍等:</p> <p>(1)依法律扶助法第 61 條規定,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使用,供民眾法律諮詢。</p> <p>(2)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提供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設置家暴服務中心。</p> <p>(3)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及第 51 條規定,提供市府設置家事服務中心。</p>	
<p>(4)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p> <p>甲、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地院撥用中西區南門段 274 及 275 地號 2 筆國有古蹟保存區土地,已辦妥撥用登記,依計畫(古蹟周邊綠美化及人行步道)使用,無應廢止撥用情事。</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更編定者，辦理情形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2、動產： (1) 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有無將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下稱流通平臺）	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無用途廢止仍堪用者。	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600355850 號函各機關，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價值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可於流通平臺登錄動產相關資訊，以媒合受讓機關，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爾後如有閒置堪用動產，請依上述函示辦理。
(2) 107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	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皆為辦公使用，107 年度無收益情形。	無。
3、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1) 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依簡報記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無。
(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獲得收益	地院無經管智慧財產權，爰未建立活化運用機制。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情形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	<p>1. 依自我檢核表，地院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惟依國產署產籍資料，中西區郡王祠段 643 地號等 4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含部分持分)遭地院占作歷史建築「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及其圍牆內庭院等。</p> <p>2. 地院 107 年為上述歷史建築管理維護需要，申撥國產署經管 643 地號商業區土地國有持分，該署 107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735012830 號函復司法院秘書長，因土地屬精華區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面積 3,605.5 平方公尺)，地上建物面積僅 356.28 平方公尺，為免國家資產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請該院督導地院就現有待借用宿舍調配取代本案首長宿舍，本案房地騰空(人員遷出，非建物拆除)後，就地院經管部分依法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請地院就占用部分依國產署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檢討辦理。
(七) 國有財	依會場陳列資料，107 年度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產帳處理情形 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出租、委託經營收入共 34 萬 9,292 元，依規解繳國庫。	
2、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107 年度無此項收入。	無。
3、智慧財產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107 年度無此項收入。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